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培筠
電話：03-5427974#108
電子信箱：0541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49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4014996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49966_ATTACH2.ods、376580000A_1140149966_ATTACH3.ods、
376580000A_114014996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114年度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」作品清冊電子
檔與作品收件日期調整案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品清冊電子檔收件截止日期原訂於114年9月2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，惟該日適逢國定假日補休，為避免影響各校承辦人員作業，將電子檔收件截止日期與作品收件時間各順延1日。
- 二、調整後之作品清冊電子檔收件日期為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止。作品收件時間調整為114年10月2日(四)—10月3日(五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至3時30分。
- 三、電子檔收件信箱，更正為：jgary@hljh.hc.edu.tw，信件主旨統一設定為「○○國小/國中特教美展作品清冊」；若貴校於10月1日仍未收到確認收件回函，請主動聯繫虎林國中輔導處資料組，電話：5309433分機212，以利確認。
- 四、檢送修正後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共4份(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請逕自學前教育網<https://kids.hc.edu.tw/home>—行政公告區下載），並同步更新相關訊息於新竹市教育網、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，請轉知貴校（園）師生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